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澳門特別行政區
第 1/2008 號法律（法案）

修改《消費稅規章》的附表

立法會根據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一條（一）項，制定本法律。

第一條

修改《消費稅規章》的附表

十二月十三日第 4/99/M 號法律通過的《消費稅規章》第二條所指的表，由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表替代。

第二條

生效

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。

二零零八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 _____

曹其真

二零零八年 月 日簽署。

命令公佈。

行政長官 _____

何厚鐸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表
(《消費稅規章》第二條所指之表)

第 I 組
啤酒、葡萄酒及等同者

描述	澳門對外貿易貨物分類表/ 協調制度編號 (NCEM/SH, 第四修正本)	進口價值之從價稅 到岸價格/澳門	特定稅 (澳門幣/公升)	備註
啤酒	2203	-	-	麥芽釀造之啤酒及其他啤酒
葡萄酒	2204	-	-	僅透過葡萄汁發酵而釀成之葡萄酒；包括汽泡酒及加強酒精之葡萄酒(只要不超過容積之 30%)
酒精強度以容積計算低於 30% (20°) 之飲料，但米酒除外	2205 ; 2206	-	-	威米酒 (苦艾酒) 及透過其他非葡萄之物質發酵而釀成之其他飲料 (只要不超過容積之 30%)
米酒	2206	-	-	不計酒精強度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第 II 組
含酒精飲料

描述	澳門對外貿易貨物分類表/ 協調制度編號 (NCEM/SH, 第四修正本)	進口價值之從價稅 到岸價格/澳門	特定稅 (澳門幣/公升)	備註
酒精強度以容積計算高於或相等於30% (20°)之飲料, 但米酒除外	2205 ; 2206 ; 2208	10%	20.00	酒精強度高於容積 30% 之所有酒精飲料, 而不論經發酵物質或其來源為何

第 III 組
菸葉

描述	澳門對外貿易貨物分類表/ 協調制度編號 (NCEM/SH, 第四修正本)	特定稅 (澳門幣/單位或量度單位)
a) 含菸葉之雪茄及小雪茄	2402.10.00	70.00/公斤
b) 含菸葉之香煙	2402.20.00	0.05/單位
c) 其他經加工之菸葉及菸葉代用製品, 包括「均質」或「複合」之菸葉	2403	20.00/公斤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第 IV 組
燃料及潤滑劑

描述	澳門對外貿易貨物分類表/ 協調制度編號 (NCEM/SH, 第四修正本)	特定稅 (澳門幣/量度單位)
a) 不含鉛機動車汽油	2710.11.21 ; 2710.11.29	-
b) 含鉛機動車汽油	2710.11.30	-
c) 煤氣油 ; 燃料油	2710.19.21 ; 2710.19.29 ; 2710.19.30	-
d) 潤滑油	2710.19.41	-